

证券代码：832882 证券简称：金沙数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JilinRuiKeHansElectricCo.,Ltd.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车家村长白公路 1.5 公里处长  
春市朝阳开关厂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3
七、中介机构信息.....	19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金沙数控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金沙数控

(三) 证券代码：832882

(四)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车家村长白公路1.5公里处长春市朝阳开关厂房

(五) 办公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车家村长白公路1.5公里处长春市朝阳开关厂房

(六) 联系电话：13804469955

(七) 法定代表人：菅齐

(八) 董事会秘书：菅强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通过本次发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

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 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 股本比例	认购方式
1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3,000,000	12,000,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b>3,000,000</b>	<b>12,000,000.00</b>	<b>100.00%</b>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实收资本：86,30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7752316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559号吉林投资大厦A座13楼1313室，法定代表人：孟庆凯，经营范围：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0340。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股权投资金沙数控1200万元事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风大街第二证券营业部出具《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确认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合格投资者。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参与本

次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因此，其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定价方法：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7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19.65万元，每股收益0.48元，每股净资产为1.56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8,396.34万元，同比增长13.54%。2018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47.00万元，每股收益0.30元，每股净资产为1.86元，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4,442.47万元，同比增长5.98%。

自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尚未有成交记录。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工作。该次发行于2016年3月11日完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该次股票发行较本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2016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呈稳健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增长，故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定价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2017年7月6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00000股，每10股转增0.500000股，派4.3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7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200000股。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均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以吉林中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18】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体现的公司净资产值即人民币19,411.05万元为重要参考依据，经各方充分协商，认定标的公司的投前整体估值为12,183.6万元人民币，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配、资产评估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1,20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2016年至今共进行3次权益分派，具体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部分所述。

上述三次除权除息事项均发生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前，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其认购的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回购及转让条款的议案》。

####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2 名，公司本次是确定对象的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因此，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

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菅齐先生、控股股东均为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后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27,413,100.00	90.00%	27,413,100.00	81.93%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菅齐先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 菅齐先生通过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55.72% 股份。本次发行后, 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93% 的股份, 故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仍为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菅齐先生。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 四、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鉴于全部董事拟参与本次发行, 出于审慎原则, 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 全部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 《股票发行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16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 每股价格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元(含 8,000,000 元),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实际发行 8,000,000 股，募集资金 8,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7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金 8,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859 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挂牌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鉴于公司 2016 年 3 月已完成股票发行，早于《问答三》等上述规定的发布时间，因而在股票发行之时未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开设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也未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专项账户支出-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5,000,000.00
专项账户支出-支付货款	2,607,760.81
专项账户支出-支付工资	387,239.19
专项账户支出-支付贷款利息	5,000.00
余额	0.00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涉及宗教投资情形。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具体用途如下表：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比例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详细用途

公司常年专注于汽刹车盘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和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等领域，在销售产品时会存在一定账期，业务资金使用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虽然可以利用自身经营积累满足部分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拟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用途	金额	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
原材料采购及相关运费、手续费	不超过950万元	
设备采购及相关运费、手续费	不超过400万元	
日常期间费用	不超过550万元	

###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已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于

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五）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 1、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于2018年12月26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投资方应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认购公告所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向认购公告中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股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已经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备案手续。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生效时间：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上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办理限售（如有），此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

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九）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认购人本次拟认购的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300 万股股份，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认购人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每股 4.00 元人民币。

（十）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承诺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备案审查，发行人自取得终止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认购款（金额以认购人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退还给认购人。

（2）、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 2、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投资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股东方：吉林省金锐投资有限公司、菅强

实际控制人：菅齐

以上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方在标的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在规定的认购期内将人民币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汇入标的公司设立的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经投资方、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一、投资者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转让

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原股东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菅齐有按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1）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无形资产等)因其他第三方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前述主要资产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并且未提前征得投资方同意的；

（4）原股东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大部分股份（超过 30%以上）因其他第三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的；

（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本条约定的投资者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额自交



割日起至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0%计算的利息（单利）；

（2）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3、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逾期未支付的，则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若投资方启动回购条款，而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期 30 日以上的，则视为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向投资方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回购义务的担保。

4、基于投资方的国有性质所限，在投资方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入市交易，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予以配合，即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有义务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投资方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均予以认可且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菅齐与投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股份回购

1、在未发生上述“一、投资者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1 款所规定的情况下，投资方与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约定，在交割日后满三年，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出资回购投资方转让的股份并承担连带责任。购买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投资方转让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额自交割日起至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菅齐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单利）；

（2）、回购时投资方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2、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逾期未支付的，则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若投资方启动回购条款，而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期 30 日以上的，则视为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向投资方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回购义务的担保。

3、基于投资方的国有性质所限，在投资方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入市交易，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予以配合，即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有义务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投资方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均予以认可且原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营齐与投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自愿限售安排：

无。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补充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 5%。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补充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补充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其他权利。

6、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之原股东方义务，除特别指明由某一股东单独履行的之外，由全体原股东方共同连带承担。

(九)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补充协议中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是以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吉林中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18】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体现的公司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19,411.05 万元为重要参考依据，经各方充分协商，认定标的公司的投前整体估值为 12,183.6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

(十) 纠纷解决机制：

本补充协议各方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投资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徐鹤蕙
项目组成员：	徐鹤蕙、李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电话：(8610) 65028888  
传真：(8610) 65028888  
经办律师：周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志彪、左辉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